

## 询价单

询价单位：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联系人：陈老师 0551-63602054

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2025.7.21

chenwenjia@ustc.edu.cn

收件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 1  | 超高真空四维样品架 | 工作温度范围：25℃~700℃，温度稳定性：±0.2℃；X、Y 轴移动范围：±7.5 mm、Z 轴移动范围：200 mm；R 旋转±180°，并适配实验站原定定制型 XPS 系统。 | 1 套 |

用于红外自由电子激光表界面反射吸收光谱实验站 XPS 系统样品的处理（制备、传送及样品位置、角度的精确控制等）。

**交货期：**收到预付款后 2 个月内。

**交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出厂测试，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内完成现场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80% 合同款，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合同款。

**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按照上述功能要求、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对超高真空四维样品架进行测试，包括准备所需的测试设备和测量工具。

**阶段性检查要求：**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指定技术代表以沟通联络制造中所有事宜。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出厂测试和验收，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服务，包括必要的检查设备和检查条件。

**保修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应满足设计要求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起始时间以全部设备通过现场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法定假期除外）进行响应，需要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的，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备注：**一、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

二、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

三、报价单（一次性最优惠报价）密封邮寄，评审现场拆封。

四、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五、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5.7.15

